

公司代码：603777

公司简称：来伊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来伊份	6037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云	
电话	021-5176095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90号来伊份管理总部	
电子信箱	corporate@laiyif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26,741,052.90	3,089,789,330.94	-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409,584.67	1,570,431,271.31	-5.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1,703,842.42	1,939,710,880.49	-6.60
利润总额	-80,011,730.10	-41,519,121.10	-9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92,130,476.98	-50,683,900.22	-81.77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09,508,337.44	-56,613,219.49	-9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2,984,207.89	22,395,425.16	-47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6.04	-2.98	减少3.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0.15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0.15	-8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5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数智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9	143,752,833	0	质押	31,100,000
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33,442,400	0	无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8,555,400	0	无	
郁瑞芬	境内自然人	2.42	8,079,750	0	无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6,700,000	0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46	4,892,624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5	3,183,656	0	无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0	3,000,000	0	无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	境内非	0.83	2,784,600	0	无	

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唐友德	境内自然人	0.45	1,500,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爱屋数智为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爱屋数智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和施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施辉先生和施永雷先生为父子关系，郁瑞芬女士为海永德于普通合伙人，施辉先生为德永润域普通合伙人。前十名股东中，爱屋数智、郁瑞芬女士、海永德于、德永润域 4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与施辉先生、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名称由“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爱屋数智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